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六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六四冊目錄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三年第一年第六期		一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三年第一年第七期		一一三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三年第一年第八期		二二一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三年第一年第九期		三六三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三年第一年第十期		五二三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廣東教育公報

第一一年 第六期

廣東教育公報畧例

一本報爲廣東公布法令之機關所載皆關於教育行政其研究學術者兼附焉

一本報分甲乙二部甲部爲法令文牘報告三門乙部爲新思潮新材料雜錄三門

一本報凡教育範圍以外事項概不登載

一本報甲乙兩部共分六門每門頁數依次分編以便日後拆釘各成完帙

一本報門類如以後有推廣增立當預於前號揭載

一本報轉譯擇錄各書報有關教育之件以資研究者均載明譯錄原處

一本報另有投稿廣告歡迎諸大教育家之撰說

一本報自中華民國元年十月起每月出版一冊

發行簡章

一本報每月出版一冊爲一期全年出版十二期爲一份每冊門類各自分頁出滿十二期後另印送總目一冊俾易查檢

二本報全年十二冊共售銀一元八角郵費統計在內如寄外國另加郵費五角凡訂購者須將費銀預算交清方可照發空言訂購概不作復(零冊不售)

三凡訂購者須將姓名住址門牌號數詳晰開列並報費算足一並交下本所接到後隨發收費憑單即按期按址照寄如遇遷徙須先託人代收一面函知本所改寄惟已寄者不再複寄

四各縣各督學局各學校均須購閱一份由本所寄由各縣長各督學局按照分送其報費由督學局收齊內提二成以資辦公餘八成儘數彙解本司署

五凡有願代理本報者須十份以上預將報費交足在本省者七五折收費在省外者八折收費如十份同寄一處亦照八折收費

六本報以本司印刷處(廣州文明門外文德里第五十九號門牌)爲總發行所雙門底蒙學書局爲總代理處凡購報者或由督學局轉達或直接函訂均可惟須照第二三條辦理

廣東教育公報第一年第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法令

教育部部令第六號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教育部布告第八號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四次公布

教育部布告第十號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五次公布

文牘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大總統遵將教育部次長董鴻禕擬叙二等請鑒核施行文

教育部布告第七號准外交部咨准美使稱桑佛港開萬國公會關於各種學會願往與會先行報部

教育部布告第九號海軍總長劉冠雄兼署教育總長日期

教育部咨各省^{部督}民政長本年夏季開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希飭教育司迅速徵求依限送部文

本司訓令各屬督學局凡有演戲地方派員前往宣講

本司訓令各縣知事准廣東農業教員講習所校長咨請選派本校畢業生服務

本司訓令各屬督學局查照前頒規則及表式從速請領校印

本司訓令懲戒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任意休課

本司訓令市區各小學校陰曆元旦任令學生隨意告假之校長照章懲戒

本司指令東安縣督學局呈繳元年十一月分報告書表

本司指令石城縣督學局呈報宣講員銷差擬將宣講所停閉

本司指令豐順縣督學局呈繳元年十月及十一月分報告書表

本司指令和平縣督學局呈繳元年十二月分報告書表

本司指令連平縣督學局呈繳元年十一月分報告書十二月分報告書表

本司指令三水縣督學局呈繳二年一月分報告書表

本司指令始興縣知事據該縣城議會議員陳炳堯等呈振興小學并非縣立請嚴斥局長不得妄爲

本司指令花縣督學局呈繳報告書表

本司指令新會縣督學局據該縣速成師範生李卓和呈塾師腐敗請飭局整頓

本司指令南雄縣督學局呈繳元年十月分報告書表

本司指令興甯縣督學局呈繳元年十一月分報告書表

本司指令合浦縣督學局呈繳元年十二月分報告書表

本司指令東莞縣督學局據該縣人李霖丞等呈控虎門小學校校長任用非人違章放假擬另舉接充

本司指令新安縣督學局呈繳冬令教員講習會簡章及成績冊

本司指令新安縣督學局呈繳元年十月分報告書表

本司指令南澳縣督學局呈繳元年十二月分報告書表

本司指令南雄縣督學局呈繳元年十二月分報告書表及經費宣講各報告

本司指令西寧縣知事據該縣師範畢業生梁貞一呈控勵實小學校校長受賄插班

本司指令新會縣督學局據該縣江門學董容天章等呈控塾師結黨仇學

本司指令順德縣督學局據該縣三桂鄉耆老何文銓等呈繳家族小學章程

本司指令開平縣知事據該縣肇府中學畢業生周錦波等呈霸踞書田阻滯學務

本司指令永安縣督學局呈報藍塘聯約林樹莊等籌辦初級師範學校並附設模範高等小學校

本司指令海康縣督學局呈繳元年十二月分報告書表

本司指令電白縣督學局呈報分配高等小學學區學款並繳圖表

本司指令惠陽縣督學局呈復惠州中學違章放假緣由

本司指令海陽縣知事據潮嘉檢定教員全體代表許騰龍等呈請補給文憑

本司指令高要縣督學局呈繳二年一月分報告書表

本司指令平遠縣督學局呈縣屬人民姚克明捐資興學請察核紀錄

本司指令海豐縣督學局呈整頓學校改良私塾簡章

本司指令平遠縣督學局呈繳校印工費請給校印

本司指令曲江縣督學局呈繳元年十月及十一月分報告書表又呈縣長籌款不力經費無着請辭職

本司指令廣寧縣督學局呈詢師範換憑辦法

本司指令東莞縣督學局呈復虎門小學教員吸煙

本司指令樂會縣督學局呈報宜講員辭職宜講所暫行停辦

本司指令文昌縣督學局呈繳第一次巡學報告表

本司指令文昌縣督學局呈繳女學模範傳習所章程

本司指令羅定縣督學局呈准中學校長條列整頓校務

本司指令西寧縣督學局呈圖工算術唱歌體操教員養成所課程表

本司指令梅縣督學局呈萃英小學校校長張煒鏞所編國文新讀本請審定通告購用

本司指令文昌縣督學局呈繳二年一月分報告書表

本司指令瓊山縣知事呈報規畫該縣行政事宜

本司指令香山縣督學局據香山烏環堂耆老何雲錦呈管租短絀學費難繼懇飭校長遵章辦理

本司訓令各縣知事
縣知事布告人民來司具呈遵用製定呈式

目 錄

四

本司訓令各屬督學局凡中小學以外各畢業文憑非由前清提學司發給者不得呈請換發

本司訓令各縣知事據廖冠英等呈請飭縣分飭各書堂辦理宣講

本司訓令各^{縣知事}屬督學局凡未領新印小學校呈遞公文須購用狀式並催速領校印

本司布告各學校報告表限期繳司

本司布告江蘇聖植學校校長函請轉飭選送各生於本月底到蘇

本司批單級敘授進行會呈修改簡章請核明備案出示招考 附簡章

本司批培英初等小學校校長王慕唐呈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分成績表並補呈紀元前第一第二年報告表

本司批前充開平縣濂溪小學教員林鑾藻等呈校長周桂森服務六年請給執照獎勵

教育部訓令第九號京師圖書館館長暫由社會教育司司長直接管理

教育部總長劉冠雄呈大總統遵查臨時稽勳局呈請派遣張謇留學一案自應照准惟此後有功臣民國請派

留學各員當按照該局變通留學辦法辦理文 並批

教育部總長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專門各學校一律正名某省公立某某專門學校報部備核文

教育部致內務部中央學會尚未成立請延期舉行參議員選舉函

教育部批民國大學校長楊年呈

教育部此後各書店編輯教科書應恪遵定章通告

報告

四會縣學務統計表

新興縣學務統計表

封川縣學務統計表

德慶縣學務統計表

茂名縣學務統計表

信宜縣學務統計表

化縣學務統計表

石城縣學務統計表

海康縣學務統計表

徐聞縣學務統計表

澄邁縣學務統計表

定安縣學務統計表

臨高縣學務統計表

儋縣學務統計表

靈山縣學務統計表

防城縣學務統計表

新思潮

研究管理

教授管理當先知學生之心理

教授當適合兒童心理之發達

教育能齊一智愚之方法

教員宜作教授案

目錄

目 錄

新材料

單級訓練法

利用機會灌輸知識之方法

書目廣告

教育部部令第六號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章 學科

第一條 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本科研究科

第二條 本科分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

第三條 預科之科目爲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

第四條 本科各部通習之科目爲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

第五條 本科各部分習之科目如左

國文部 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英語部 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歷史地理部 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國文考古學人類學

數學物理部 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物理化學部 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博物部 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礦物及地質學農學化學圖畫各部可加授

法令

二百一十

世界語德語樂歌爲隨意科文科第二部可授法語

第六條 預科及本科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研究科就本科各部擇二三科目研究之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得設專修科

前項專修科於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某科教員缺乏時設之

第九條 專修科之科目及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條 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

前項選科爲願充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教員者設之其科目得選習本科及專修科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但倫理及教育學均須兼習

第二章 學額及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預科本科學生之總額須在六百人以下研究科及專修科無定額

預科學生之定額一百五十人本科每學級之定額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各三十人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各二十人研究科及專修科之額數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二年或三年選科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十三條 本科第三年級學生應令在附屬中學校小學校實地練習專修科選科生最後學年亦如之

第三章 入學退學及儆戒

第十四條 預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由省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

前項保送之人非由師範學校及中學校畢業者其試驗科目之程度應以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爲標準並加口答試驗

第十五條 預科每年招生一次專修科臨時招生其日期及額數由校長酌定先期通告

第十六條 預科均爲公費生但得酌量情形收錄自費生

第十七條 本科由預科畢業生升入

法令

二百二十三

第十八條 研究科公費生由校長在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中選取之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畢業及從事教育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經校長認可得以自費入學

第十九條 專修科生及選科生之入學規則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十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長許可不得任意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違背校規校長得施以儆戒

第四章 學費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以膳費及雜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自費生之人數及費額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生選科生俱爲自費但專修科生亦得視特別情形給與公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事故退學或任意告退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專門學校學費爲標準

第五章 服務

第二十六條 本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六年爲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四年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四年爲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三年

第二十八條 本科專修科之自費生其服務期限均視公費生減半

第二十九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遇有特別情事不能依規定期限服務者教育總長得酌量展緩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在服務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在公費生應令償還

法令

三百一十四

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一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條之義務者

二因懲戒免職者

三教員許可狀被褫奪者

四依第二十八條情事免服務者

第三十一條 在服務期內願入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研究科者得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依第二十八條展緩服務期限及第三十條入大學或研究科之在學時期均不得算入義務年限

第六章 附屬學校

第三十三條 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中學校及小學校

第三十四條 附屬中學校應遵照中學校施行規則辦理但每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附屬初等小學校應分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